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會議實錄

目錄

壹、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之重要事件一覽表

貳、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

一、撰寫人員訓練

二、民間團體座談會及公聽會

三、國內專家審查會議

四、國家報告定稿

參、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介紹

肆、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

一、歡迎晚宴

二、會議議程

三、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會議

四、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五、歡送午宴

伍、附件資料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二、大會規則

三、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名單

壹、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之重要事件一覽表

時間	工作事項	說明
105 年 9 月	成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秘書處。	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共同成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秘書處。
105 年 9 月 13 日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邀請中央及地方政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召開 1 次會議，確認草案內容。
105 年 10 月 3 日	函頒「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	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77829 號函頒，並送四院、中央及地方政府，另函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轉知民間團體。
105 年 10 月 18 日	成立「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	1. 依照「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成立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熟悉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國家人權報告制度、長期關注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議題之專家或非政府組織代表組成。工作內容包含：協助洽邀國外審查委員，並就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及辦理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等相關事項提供建議。

時間	工作事項	說明
		2. 委員會名單詳如附件。
105 年 11 月 16 日	召開「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1. 報告事項：「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 2. 討論事項： (1) 第 1 案：國外審查委員洽邀原則及建議名單。 (2) 第 2 案：「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參考手冊」(草案)。
105 年 12 月 12 日	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共同培訓課程。	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其他四院撰寫國家報告人員(由各機關指派負責報告彙整之研考或綜合規劃人員及實際負責報告撰寫之業務承辦人員參訓)，共 1 場。
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2 月 15 日	召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	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 CEDAW 各條文重點，包含前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CEDAW 第 29-34 號一般性建議，進行撰寫重點提示，共 4 場。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 月	撰寫機關提出撰寫初稿(「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一稿建議修正清冊」)。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一稿建議修正清冊」，作為各分組培訓工作坊之討論基礎。
106 年 1 月 24 日	召開「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1. 報告事項：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擬進度說明。 2. 討論事項：確認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審查委員依序洽邀名單。
106 年 1 月至 2 月	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各條文分組培訓工作坊	1. 參與人員：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其他四院撰寫國家報告人員(由各機關指派負責報告彙整之研考或綜合

時間	工作事項	說明
		<p>規劃人員及實際負責報告撰寫之業務承辦人員參訓)。</p> <p>2. 每條文辦理1-2次,共23場。</p>
106年2月至4月	彙整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初稿。	<p>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工作坊各條文撰寫機關提交之內容,綜整資料並編纂完成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初稿。</p> <p>2. 彙整完後,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請各撰寫機關檢視初稿內容妥適性及補充(或修正)相關內容。</p>
106年4月13日	召開「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	<p>報告事項：</p> <p>1. 第1案：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初稿。</p> <p>2. 第2案：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之民間團體座談會、公聽會、國內專家審查及定稿。</p> <p>3. 第3案：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審查委員洽邀進度說明。</p> <p>4. 第4案：「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及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之國外審查委員來臺歡迎晚宴及來臺工作期間所需支付費用說明。</p>
106年5月5日	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布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初稿。	作為民間團體座談會及公聽會之討論資料。

時間	工作事項	說明
106年5月	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及公聽會。	辦理 4 場次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及 2 場次公聽會(臺中、高雄)，邀請曾經或目前撰寫 CEDAW 替代/影子報告之民間團體參與，由報告撰寫機關與非政府組織對話，廣泛收集意見，使報告內容更趨完備。
106年6月6日	函送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及公聽會會議紀錄。	函送會議紀錄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各機關補充事項，請各權責機關補充回應資料或說明推動瓶頸。
106年6月21日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二稿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1. 各機關依民間團體座談會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補充事項，再行提供修正資料。 2. 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成二稿，作為國內專家審查會議資料。
106年6月至7月	召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內專家審查會議。	邀請各撰寫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委員、分組培訓工作坊講師，召開 4 場次專家審查會議，針對國家報告二稿內容分條進行檢視，提供審查意見交各機關參考補充修正。
106年7月14日	函送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內專家審查會議紀錄。	函送會議紀錄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補充事項，請各權責機關補充回應資料或說明推動瓶頸。
106年8月至9月	召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委員、分組培訓工作坊講師，召

時間	工作事項	說明
		開 2 場次定稿會議。
106 年 9 月 15 日	函送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紀錄。	函送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紀錄。並要求權責機關回復修正。
106 年 10 月 11 日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6 次會前協商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30 日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正式定稿，並發布新聞稿對外公告。	
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12 月	洽邀國外審查委員：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外交部，共同依「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洽邀名單，進行國外審查委員洽邀事宜。	106 年 12 月確認同意來臺審查委員名單如下：Niklas Bruun(芬蘭，男性)、Shin Heisoo(大韓民國)、Violeta Neubauer(斯洛文尼亞)、Bianca Pomeranzi(義大利)以及 Silvia Pimentel(巴西)，共計 5 位，皆曾任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委員。
107 年 1 月至 2 月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英譯初稿潤飾及定稿。	依「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函請外交部協助文字潤飾。
107 年 1 月 25 日	召開「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	1. 報告事項：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之撰寫進度及國外審查委員洽邀進度。 2. 討論事項： (1) 第 1 案：「CEDAW 第 3 次

時間	工作事項	說明
		<p>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及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之相關活動出席長官層級規劃。</p> <p>(2) 第 2 案：「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及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會議整體規劃及議程草案。</p> <p>(3) 第 3 案：「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及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之民間團體與會及發言資格等議事規則。</p> <p>(4) 第 4 案：「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及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之經費需求。</p>
107 年 3 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分別將英文版國家報告及民間報告寄送國外審查委員會。	
107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收受國外審查委員問題清單並轉請各權責機關研處及回應。	
107 年 5 月 11 日	召開「民間參與『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會』協調會議」。	<p>討論事項：</p> <p>「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會議議程及「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時段民間團體與會規畫。</p>
107 年 5 月 25 日	召開「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第 1 次籌備會議。	<p>1. 報告事項：有關「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會議議程及議事規則。</p> <p>2. 討論事項</p> <p>(1) 第 1 案：有關「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p>

時間	工作事項	說明
		<p>暨發表會議」非政府組織資料及報名受理相關程序規則。</p> <p>(2)第2案：有關「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之會議現場座位規劃及直播轉播安排。</p> <p>(3)第3案：有關「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之緊急事件處理(安全計畫)規劃。</p>
107年6月7日	召開「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說明會。	<p>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案：「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相關期程規劃。 2. 第2案：審查會議政府機關應出席場次、派員出席名單及報名訊息。 3. 第3案：審查會議進行方式及政府機關與會應注意事項。
107年6月10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議程正式確定。	
107年6月25日	召開「民間參與『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會前溝通會議」。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案：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時段民間團體發言規則。 2. 第2案：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時段民間團體入場規則。

時間	工作事項	說明
107年6月26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機關回應資料後，回復國外審查委員。	
107年7月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彙整民間團體提交平行回應，回復國外審查委員。	
107年7月6日	召開「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第2次籌備會議。	<p>討論事項：</p> <p>3. 第1案：有關「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歡迎晚宴籌備進度及分工確認。</p> <p>4. 第2案：有關「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維安事宜。</p> <p>5. 第3案：有關「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之新聞發佈、會議同步轉播及直播之規劃。</p>
107年7月15日	舉辦「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國外專家來臺歡迎晚宴。	由行政院院長於臺北喜來登大飯店設宴歡迎國外審查委員，並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羅政務委員秉成、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無任所大使等出席。
107年7月16日至7月19日	舉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會議。	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親臨開幕式，為國際審查會議揭開序幕。5位審查委員依循聯合國模式逐條審查我國國家報告，並分別與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對

時間	工作事項	說明
		<p>話。此外，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內專家學者、立法委員、駐臺使節及無任所大使等，亦共同參與會議。未能親臨會場之各界人士則透過觀看線上直播了解會議進行實況，共同展現國家社會對婦女權益、性別人權之重視。</p>
107 年 7 月 20 日	<p>舉辦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p>	<p>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由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主持人，代表我國政府接受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107 年 7 月 20 日	<p>舉辦「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國外專家歡送午宴。</p>	<p>蔡總統英文於總統府設宴歡送 5 位國外審查委員，並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無任所大使出席。</p>

貳、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

依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並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業於 98 年及 102 年分別公布第 1 次及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2 月公布第 3 次國家報告。

為提出第 3 次國家報告，行政院秘書長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邀集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本院所屬各部會共同參與報告撰寫、民間團體公聽會及座談會，以及專家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

一、撰寫人員訓練

● 共同培訓課程

為使政府機關瞭解 CEDAW 國家報告審議制度、國家報告撰寫準則等，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假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舉辦 1 場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共同培訓課程。由國立臺灣大學葉教授德蘭擔任講座，授課內容包含 CEDAW 國家報告審議制度、國家報告撰寫準則，以及條文撰寫案例教學等。



● 分組培訓工作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另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 23 場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分組培訓工作坊，由國內 CEDAW 專家學者依條文帶領討論，以循序漸進之方式進行，針對 CEDAW 各條文核心議題、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之回應納入撰寫內容之技巧等進行討論及講解，協助相關機關撰寫人員提交國家報告資料。

二、民間團體座談會及公聽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依各撰寫機關提交之國家報告資料，編纂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初稿，並於 106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 4 場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臺北)及 2 場次公聽會(臺中、高雄)，邀請曾經或目前撰寫 CEDAW 替代/影子報告及關注 CEDAW 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參與，由報告撰寫機關與非政府組織對話，廣泛收集意見，使報告內容更趨完備。



三、國內專家審查會議

為求報告內容完整周妥，於 106 年 6 月至 7 月召開 4 場次「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二稿)國內專家審查會議」，邀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委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參加，針對報告內容進行逐條提供審查意見，並由各撰寫機關補充修正。

四、國家報告定稿

於106年8月及9月召開2場次「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三稿)定稿會議」,逐條進行報告內容檢視及文字精簡。國家報告草案於106年11月30日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6次會議通過;於同年12月14日正式對外公布。

叁、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介紹

委員會主席

姓名：Heisoo Shin

國籍：韓國

現職：梨花女子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客座教授

專長：性別平等、對婦女暴力行為、女性性健康
與生殖健康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

經歷：

- 韓國人權委員會委員(2005-2008)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2001-2008，2003-2004 為副主席)
-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2010-2018，2016-2018 為副主席)



委員會委員

姓名：Niklas Bruun

國籍：芬蘭

現職：芬蘭赫爾辛基經濟學院法學教授

專長：勞動法及國際勞動法、平等法、歐盟法
及反歧視法、智慧財產法

經歷：

- 芬蘭性別歧視法修法委員會主席(2000-2002)
- 國際勞工組織(ILO)結社自由委員會(1996-1998、2005-2007、2012-2014)
- 歐盟公司治理論壇成員(2008-2011)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2009-2016)



委員會委員

姓名：Violeta Neubauer

國籍：斯洛維尼亞

現職：國際婦女人權及性別平等獨立學者、
「斯洛維尼亞婦女倡議」主席(該組織
為包含國內非政府組織及性別主義者之
傘狀組織)、「歐洲婦女倡議」行政董事

專長：提升性別平等之國家機制及策略、對女
性的有害行為、性別暴力、性剝削及女性
人口販運、公共政治及經濟決策之性別平
等、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女性多重及交叉歧視



經歷：

-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平等顧問(1992-2012)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2007-2014，2013-2014 為副主席)、報告員(2009-2010)
- 各層級多項議題性及區域性工作小組成員

委員會委員

姓名：Silvia Pimentel

國籍：巴西

現職：聖保羅天主教大學法學博士教授、
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婦女權利保障
委員會(CLADEM)諮詢委員

專長：法律哲學、婦女權利(司法平等、對婦
女暴力行為、婦女健康及性與生殖健
康)



經歷：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
員(2005-2016，2005-2006 及 2009-2010 為副主席；2011-2012 為
主席)
- 倡議平等組織(IPE)主席(2003 至今)；董事(1995-2003)
- 麥克阿瑟基金會於巴西發展「性與生殖權利」專案顧問
- 推動婦女家暴法並促成巴西 2006 年通過第 11340 號家暴法
- 代表巴西民主運動黨(PMDB)參選聯邦眾議員(1982)

委員會委員

姓名：Bianca Maria Pomeranzi

國籍：義大利

現職：退休

專長：婦女及少女社會經濟權、性別與發展、
對婦女及少女的性別暴力及有害行為

經歷：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2012-2016)
- 義大利駐西非達卡發展合作單位領導人(2010-2011)
- 義大利平等機會國家顧問(2008-2009)
- 義大利國際事務平等機會局長顧問(1996-2001)
- 義大利國際事務及國際合作部性別與發展資深顧問(1991-2017)
- 義大利性別發展組織(AIDOS)共同創辦者(1981-1990)



肆、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

一、歡迎晚宴

行政院賴院長清德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召集人身分，於 107 年 7 月 15 日晚間假臺北喜來登大飯店設宴歡迎遠道而來的 5 位國際審查委員，同時並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羅政務委員秉成、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無任所大使等出席。



賴院長表示，提升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我國也將這普世價值納入治國理念中落實。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透過將 CEDAW 國內法化的方式，於 2011 年頒布 CEDAW 施行法，明定 CEDAW 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每 4 年



應提出國家報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並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於 2009 年撰提初次國家報告，於 2013 年提出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推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決心。第 3 次國家報告已於 2017 年公布。

這段期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也辦理許多促進性別平等的重要工作，例如：指導各部會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催生公共托育家園計畫、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以及規劃與歐盟建立性別平

等議題官方合作關係等。除協助部會外，也深化在地培力，更積極擴展國際參與能量，成果豐碩。

本次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邀請 5 位國際婦女人權專家來臺擔任審查委員，

在參與聯合國推動婦女權益、CEDAW、人權相關工作上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希望就本次國家報告提出寶貴意見，指出我國婦女人權及性別平權有所不足及尚待改進之處。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將隨即建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督促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以符合 CEDAW 規範，使我國婦女人權保障及性別平權能與國際接軌並與時俱進。



二、會議議程

日期	時間	活動	地點	備註
7月16日(一)	09:00~10:00	委員會工作會議	-	不公開
	10:00~10:30	開幕式	前瞻廳	公開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2:40	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1)		
	12:40~14:00	午餐時間		
	14:00~16:00	國家報告審查(1): 共同核心文件、第1~5條		
	16:00~16:15	茶敘時間		
	16:15~17:00	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2)		
	17:00~17:10	休息時間		
	17:00~18:10	國家報告審查(2): 第6~9條		
7月17日(二)	09:00~11:00	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3)		
	11:00~11:15	休息時間		
	11:15~12:45	國家報告審查(3): 第10~12條		
	12:45~14:00	午餐時間		
	14:00~15:30	國家報告審查(4): 第13~14條		
	15:30~16:00	茶敘時間		
	16:00~17:30	國家報告審查(5): 第15~16條		
7月18日(三)	09:00~17:00	委員會總結意見會議	-	不公開
7月19日(四)	09:00~17:00	委員會總結意見會議	-	不公開
7月20日(五)	10:00~11:00	委員會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	103室	公開

三、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會議

● 審查會議第 1 天

《開幕式》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

本次審查委員會由南韓籍 Ms. Heisoo Shin 擔任主席，與巴西籍 Ms. Silvia Pimentel、斯洛文尼亞籍 Ms. Violeta Neubauer、芬蘭籍 Mr. Niklas Bruun、義大利籍 Ms. Bianca Pomeranzi 等 5 位享譽國際之婦女人權專家組成，5 位專家分別擔任過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委員，實際審查經驗豐富。

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羅政務委員秉成於致詞時，除了介紹 5 位審查委員之外，並表示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係由行政院邀集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五院代表依照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要求共同撰寫。



報告歷經近 1 年密集討論及溝通，邀請國內 CEDAW 專家學者指導，辦理 23 場分組培訓工作坊，另為周延納入各方意見，舉辦多場次民間團體座談會、公聽會、專家諮詢、審查及定稿會議，廣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參與討論、提供建議，完成報告撰寫，並於 2017 年 11 月底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

此外，羅政務委員亦指示在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場次，請政府機關代表精準地掌握時間，具體回應專家的詢問，讓專家能充分瞭解我國推動婦女人權的相關作為。同時也請各位專家不吝就推動婦女人權保

障工作提供寶貴意見，以作為我國政府未來規劃推動婦女人權相關政策的重要參考。

CEDAW 審查委員會主席 Ms. Heisoo Shin 在開幕致詞強調了臺灣的國際公約審查，在整個的審查時程、還有參與規模來說，其實比在聯合國制度還要更好。政府代表以及非政府組織的對話時程表，均比在聯



合國的審查系統裡面還要多。臺灣有非常蓬勃的公民社會，以及非常全面的婦女活動，所以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來提高大家的意識，讓大家可以更重視婦女的婦權議題以及性別議題，相信政府也會聆聽大家的聲音，所有的都是非常正面的發展。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亦親自出席開幕致詞。副總統表示，自 105 年 5 月 20 日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以來，即與全體委員致力弘揚人權理念及落實人權保障，且督

促政府各項施政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精神。人權立國是政府既定政策，即使台灣無法參與聯合國官方會議，仍努力將重要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自主承諾履行國際公約規定，並參採聯合國模式及融合我國在地經驗，建立國際公約審查機制。

副總統強調，相對於亞洲其他國家，臺灣社會在性別平等已有不錯成績，但仍有改善空間。我國自 CEDAW 施行法施行以來，即以聯合國 CEDAW 標準，積極貫徹性別平權即人權理念，要求政府各機關積極

辦理教育宣導、檢討及修正法規，以促進我國婦女權利及性別人權實質平等。藉由此次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呈現我國推動婦女人權的具體進展及重要成果，展現我國提升性別平等的努力及決心。

致詞完畢後，陳副總統、羅政務委員秉承與 5 位審查委員合影，紀念這難得的一刻。



《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1)

開幕式結束後，即開始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非政府組織代表總計超過 121 位參與，充分表達訴求。本次有 43 個民間團體提交 23 份平行報告，議題包含性別平等機制、性別暴力、原住民族女性、身心障礙者會議、雙胞胎母親、女性勞動參與、多元性別人權等議題。



《國家報告審查》：共同核心文件、第1條至第5條

委員與非政府組織對話結束後，進入到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本次審查會議政府代表團由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共同組成，計有超過 453 位政府機關官員與會。

審查委員就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專要文件及問題清單回復等內容，並融合非政府組織關注之議題，與我國政府代表團進行提問與溝通。



《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2)



《國家報告審查》：第 6 條至第 9 條



● 審查會議第 2 天

《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3)

審查會議第 2 天早上，進行了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第 3 場次，相關非政府組織把握時間與審查委員進行更多更深入的議題交流，期望讓審查委員更瞭解臺灣婦女權益及性別人權之執行現況。



《國家報告審查》第 10 條至第 16 條

進入到最後的國家報告審查，審查委員依舊有條不紊地對公約條文細節進行更深入地提問，政府代表亦積極提供回應及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讓審查委員更清楚臺灣現況。



四、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審查委員在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之審查會議分別聽取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意見後，於 7 月 18 日至 19 日進行委員會總結意見會議(閉門會議)，針對本次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及實際對話等資料收集過程，撰提出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於 7 月 20 日上午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03 室召開記者會發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記者會由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主持人，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審查委員會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五、歡送午宴

蔡總統英文於總統府宴請 5 位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並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羅政務委員秉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無任所大使等貴賓出席。



伍、附件資料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中華民國 (臺灣) 第 3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中文版)

2018 年 7 月 20 日

壹、緒論

1. 臺灣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假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辦理, 係 2009 年第 1 次審查及 2014 年第 2 次審查之延續。臺灣政府於 2007 年簽署 CEDAW, 2011 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據此法, 臺灣政府必須建立報告制度, 每 4 年提出 1 次國家報告, 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並邀集所有相關專家與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審閱。
2. 應臺灣政府之邀, 5 位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包括: Niklas Bruun 先生 (芬蘭籍)、Violeta Neubauer 女士 (斯洛維尼亞籍)、Silvia Pimentel 女士 (巴西籍)、Bianca Maria Pomeranzi 女士 (義大利籍)、以及召集人 Heisoo Shin 女士 (南韓籍), 皆為 CEDAW 委員會前成員。5 位專家以個人身分參加國際審查委員會。
3. 國際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到臺灣第 3 次 CEDAW 報告, 欣見五院參與報告的撰擬, 是為近一年來密集討論與諮詢的成果, 其間共舉辦了 23 場工作坊及 12 場座談會和公聽會。審查委員會另外亦收到 23 份非政府組織的民間報告。審查委員會審閱第 3 次國家報告後, 於 2018 年 5 月 9 日向臺灣政府提出問題清單。臺灣政府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提出回復。
4. 審查會議為期兩天 (7 月 16 日至 17 日), 互動密集: 包含與五院 453 名政府代表進行公開對話, 及 3 場由 121 位代表參與之非政府組織會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7 月 18 日至 19 日召開閉門會議, 制定結論性意見與建議。7 月 20 日上午於國際記者會中發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5. 審查委員會感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在國家報告審查過程中的努力, 特別是給

予審查委員會的協助。審查委員會亦感謝臺灣政府主要高層官員及非政府組織的積極參與。

貳、關切與建議

CEDAW 法律地位

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灣施行，闡明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且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此外，根據施行法第 8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
7. 審查委員會敦促臺灣政府立即發布準則，以釐清個別女性如何能夠在臺灣的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 CEDAW 。

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

8. 儘管第 1 版草案已在 2012 年擬訂，審查委員會仍深刻關切過去兩次提出的建議：包含 CEDAW 第 1 條歧視定義和解決多重與交叉歧視之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尚未實現。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臺灣政府於 2018 至 2019 年進行相關委託研究以及擴大立法以涵蓋所有歧視領域的決定會進一步拖延適用於對女性及女孩基於性與性別之反歧視立法。
9. 審查委員會建議迅速籌備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法制，並將性別平等法專家納入起草小組。若此法制要整合納入一般性反歧視法框架，臺灣政府應確保有關性與性別之法規不會在這樣的框架下被削弱，並迅速籌備此一反歧視法框架。

「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

10. 審查委員會關切「性」(sex) 與「性別」(gender) 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在 CEDAW 法理中，公約提及基於性的歧視，但亦涵蓋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歧視。「性」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以及權力和權利的分配有利於男性而不利於女性。
11. 審查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依照 CEDAW 和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

建議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並促進對「性」與「性別」正確、一致之認知。

國家人權機構

12. 審查委員會關切儘管臺灣經過了長久的討論，仍然沒有依照聯合國大會第 48/134 號決議附件《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相關原則》（《巴黎原則》）成立具備廣泛職權的國家人權獨立機構以保護和促進婦女權利。
13. 審查委員會重申先前 CEDAW 審查及臺灣其他人權公約審查的建議，政府應決定根據巴黎原則，以「人權機構」的形式，建立獨立監督機制，不再拖延。有鑑於這種監督機制應全然獨立，最好不隸屬總統府、監察院，或其他既有的政府架構。如果政府決定將這個機構設置於監察院之下，就絕對有必要重組監察院架構，再於其轄下設立獨立單位，才能完全根據巴黎原則，促進、監督並保護人權，其中包括婦女權利和性別平等。

CEDAW 訓練與宣導

14. 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對於 CEDAW 的瞭解與應用仍非常有限。
15. 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一項全面計畫，對司法院、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以及地方政府和社會大眾，特別是婦女及女孩，廣泛宣導 CEDAW、CEDAW 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及其法理。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政府使用現代資訊通訊科技與社群網路進行宣導，將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傳達給中央和地方政府、立法機關的成員，教育、健康及法律等相關部會的官員和相關專業團體的成員，以及媒體，供這些單位作為參考和行動的依據。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的人權網站公開報告，並提供國語和少數族群語言版本，包括臺灣手語，以及無障礙版本。審查委員會最後強烈鼓勵政府讓公民社會團體參與 CEDAW 的訓練與宣導。

近用司法資源

16. 審查委員會讚許政府努力改善婦女對司法資源的可得性與可近性，同時，審查委員會關切婦女沒有取得所有法院、裁判庭及救濟的管道。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司法體系的冗長程序，原因包括法官人數短缺，特別是審理家事案件者，以及《法律扶助法》沒有明確提及婦女及女孩的條文。審查委員會關切司法體系的究責性及懲戒的施行。
1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增設服務鄉村或偏遠地區婦女的法院，偏遠地區包括離島，並盡快增加法官人數，特別是家事法院的法官；
 - (b) 為因應婦女需求，提供全面且持續的法律扶助，並確保提供法律扶助單位有能力、具性別敏感度，且給予足夠時間為女性當事人提供辯護；

- (c) 及時提供適切、具性別敏感度且有效的救濟；和
 - (d) 一旦司法體系中的專業人士所做的決定背離 CEDAW 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就必須施以適當的懲戒。
18. 審查委員會承認司法院和行政院官員進行了許多訓練，但仍關切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依舊存在司法體系的問題。
1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依照第 2 次審查的建議，改善指標並進行判決中有關刻板印象和檢察官、法官不當適用法條之普及性的廣泛研究。
 - (b) 針對所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執法人員、行政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
 - (c) 確保能力建構計畫具互動性及脈絡化，才能透過實例中交叉歧視的分析，培養批判能力，從而指認出法律的最佳實踐與不當適用。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和
 - (d) 確保能力建構計畫解決女性當事人和證人證詞可信度的問題。

CEDAW 與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20. 審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注意 CEDAW 條文和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關聯性，其中永續發展目標 5.1 為「在全球消除對婦女與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視」。
2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司法改革，在特定時間內廢止所有歧視條文，並確保有效實施 CEDAW。

促進女性權益的國家機制

22. 審查委員會承認政府在「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上的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分配給性別平等處的人力和財務資源減少，以及缺乏資訊說明修正預算制度的影響及成果。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性別平等計畫的實施，缺乏透明且有效的監督。審查委員會也關切仍然未有整體性的國家策略和多年期計畫來推動性別平等。
23. 審查委員會顧及 CEDAW 第 6 號一般性建議（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以及《北京行動綱領》的指引，建議政府：
- (a) 進一步強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給予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
 - (b) 確保行政院所有相關部會有效協調合作，包括考量針對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制定國家策略及多年期計畫，以實現生活中所有層面之實質性別平等，並符合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原則，和其有時限性和具體性的目標；以及

- (c) 針對上述策略，建立清楚的監督和究責機制，規劃明確指標並蒐集統計數據，同時公開性別預算計畫實施與影響的資訊，以促進婦女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團體的充分參與。

暫行特別措施

24.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目前已有各種暫行特別措施來加速女性和男性實質平等，但此等努力仍相當有限。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行政院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設為 2018 年重要議題，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
- (a) 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
- (b) 目前使用較無效的自願性措施及其他誘因，而非法定配額；且
- (c) 暫行特別措施的使用受限，可能反應出政府對此概念之認識並不完全符合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對此類措施之看法。
2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根據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與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行動加強對暫行特別措施的理解，以作為加速實現公約內所有領域中女性實質平等的必要策略，特別是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
- (b) 於女性代表不足或仍居不利處境的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如針對目標對象之招募、雇用、升遷及配額和具時程表之人數目標，包括提高教育領域中資深管理階層及決策職位的女性代表性和增加女性教授、女性外交人員及公私企業內高層女性管理職的人數；
- (c) 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 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以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反而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且
- (d) 當自願性措施及誘因無法確保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平等參與及代表性時，考慮採用法定性別配額。

刻板印象

26.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來消除社會、文化、習俗中具歧視性之性別刻板印象，包括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提出相關政策和措施。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對女性及其社會家庭角色的刻板態度仍持續存在，導致女性在許多領域中仍處弱勢，並導致女性遭受廣泛基於性別的暴力。關於這點，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與審查委員會的對話過程中，承認此

一現況以及推動打破歧視性性別刻板印象之計畫較為零散。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

- (a) 對教育選擇之影響，及女性和男性家庭與家務責任分工不平等；
- (b) 媒體中持續存在刻板印象，特別是大眾傳播媒體、社群網絡、廣告，以及自律並不足以解決此等問題；
- (c) 缺乏系統性計畫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此等刻板印象來自對婦女及女孩的負面態度，尤其是針對特定不利處境群體，導致多重形式的歧視。

2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採取全面性策略並執行具協調性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此策略應包括政策措施，如媒體和其他領域之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和尊嚴，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同時採取行動確保暴力指控調查之公正客觀，以及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且
- (b) 推動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並運用其他創新措施，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

28. 審查委員會關切基於性別對女性的暴力行為之比率居高不下，包括身體、心理、性、經濟方面之暴力，以及當前發生於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暴力形式。審查委員會亦關切據傳有大量專業司法人員並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並未具體提及針對女性之家暴。

2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根據CEDAW 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以明確指出基於性別對女性暴力行為；
- (b) 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此措施應包含提供監管機制以評估措施成效並設計補救作法行動，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 (c) 透過受害者去汙名化及提升大眾對此等行為之犯罪本質的認知，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並起訴及適當懲罰犯罪者；
- (d) 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增強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性；
- (e) 系統性地收集對女性施暴所有形式之統計數據，依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來分類，並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

婦女及女孩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

3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性交易受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懲罰。委員會亦注意到《刑法》將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易之行為視為犯罪行為。根據《刑法》第 231 條遭起訴及定罪之人數，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遭懲罰之人數顯示，性交易女性人數相當可觀。審查委員會遺憾的是，目前並無依被定罪者及性交易程度分類之性別統計，亦無減少性交易需求之措施或為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設計脫離方案。
3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及《刑法》第 231 條，確保性交易女性不因性交易而遭罰緩與定罪（包括目前構成犯罪行為「意圖使他人為性交易」之行為）；且
 - (b) 彙編有關性交易女性之資訊，並據此規劃降低性交易需求之措施，並協助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包括為其提供創造收入的其他機會。

政治、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

32.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於政治及公共參與的進展，包括有更多女性獲選立委及臺灣於 2016 年選出首位女性總統。亦注意到監察院中女性比例顯著增加。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大法官、司法體系中高階職位、市長、其他民選地方首長、上市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資深外交官員、海外代表團團長，以及醫療機構、教育及研究機構中，特別是行政主管人員，女性持續不足。
3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確保有效落實現有措施以進一步增加女性於政治及公共參與之代表性，特別是在各層級之決策以及公私機構、企業中的領導職位；
 - (b) 於公共、政治及經濟決策中經選舉及指派所產生之職位上，加速女性充分和平等的參與，包括透過採用更有效的暫行特別措施，如法定配額，以符合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以及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和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 (c) 採取特定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

婚姻移民婦女

34. 審查委員會了解行政院於 2016 年 8 月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草案，預計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居住權和探視子女權之限制，然而

審查委員會關切該修正草案因進一步考慮將移民政策與出入境管理政策脫鉤，而尚未提交立法院。

3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以確保移民婦女於居住及家庭團聚方面之權利，並針對此修正案之影響進行研究。

退伍軍人配偶之住宅

36. 審查委員會關切新移民婦女其為已故退伍軍人之配偶者，於其丈夫去世時及 11 年居住期滿後，遭驅離公共住宅。許多此類婦女因無子女而不符合獲其他社會福利之資格。
3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解決依賴丈夫之婚姻移民婦女情況，尤其丈夫為退伍軍人者之住宅情況，並採取措施保護其居住年限權及基本社會保障。

無國籍兒童

38. 雖然無國籍兒童有權獲得協助服務且當地政府會為其提供寄養家庭或其他照顧設施，然而據悉社福和醫療保健部門並未持續提供協助，審查委員會對此表示關切，特別是針對母親為非國民之兒童。
3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無國籍兒童於成長過程獲得必要支持，包括醫療保健、教育、家庭和其他需求，特別是母親為非國民之兒童。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依照性別和年齡分類，提供有關無國籍兒童人數及其獲得服務之統計。

性別平等教育法

40. 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未正確反映 CEDAW 用語，此英譯對理解教育中之性別平等概念造成混淆。
4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上項法規譯名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教育與統計資料收集

42. 審查委員會關切不利處境群體之女孩未獲平等之教育機會。在特殊教育中，身心障礙女孩之人數遠低於身心障礙男孩之人數。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的是，相關數據無法反映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移民背景之男孩及女孩入學或輟學之整體情況。
4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身心障礙女孩入學率偏低之原因，並採取措施為所有身心障礙女孩提供教育。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教育統計資料之收集應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移民背景兒童之入學率和輟學率，並依性別和教育級別分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參照 CEDAW 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

44. 審查委員會對於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深感關切。審查委員會亦關切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以及政府並未適當回應以解決問題或為學校課程提供指引。
45.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盡快找到解決對立情況的方法，並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之合適內容，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46. 審查委員會關切校園中持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群體，以扭轉對其之侵害。女孩、身心障礙學生、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47.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

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48. 儘管 2015 年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然而據悉學校無法滿足懷孕女孩及年輕母親之需求，對此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
4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來減輕懷孕學生和年輕母親之負擔，如提供重考選項、滿足育兒童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該《協助要點》修訂後之效益，以進一步導入必要改變並視需要增加資金和重點資源配置。

勞動市場參與、職業隔離、同工同酬

5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勞參率於 2013 至 2016 年間僅微幅上升，增幅低於男性。勞動市場垂直與水平性別隔離現象十分顯著。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女性與男性之間的薪資差距約為 14%。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臺灣似乎缺乏促進同工同酬之政策。勞動部於 2015 至 2016 年間委託進行的研究指出，實現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有許多障礙。
5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努力促進女性參與勞動市場和減少性別隔離，不僅提倡傳統男性為主之行業雇用女性，如資訊通訊科技、科學、數學、科技等產業，亦提倡傳統女性為主之行業雇用男性，如照顧、教育領域。審

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釐清同工同酬之相關概念，並引進評估方案比較可能同值之不同種類工作，開發工具以消弭現存薪資結構中之歧視因素。審查委員會亦敦促政府改善薪資資料之統計，應依性別、技術程度、產業、職業、年齡與族裔加以分類。

結合工作與家庭生活

52. 審查委員讚賞政府對促進女性員工育嬰假後返回工作崗位之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擔心相關措施仍不足，且臺灣之低生育率應為一道警鐘，催促政府更積極為女性提供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之可能性。目前阻礙因素包括產假只有 8 週和育嬰假期間報酬有限，缺乏易取得、可負擔及可靠之托育服務，以及僅極少數男性分擔家庭責任。
5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延長產假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 (ILO) 2000 年訂定之母性保護公約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國際標準，並給予多胞胎父母額外休假與補償。政府必須進一步加強努力來增加易取得、可負擔之公營托育服務。此外，亦需更強而有力的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

家事勞工

54.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約有 23 萬外籍家事勞工，擔任私人家庭之照護提供者。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第 2 次審查時已建議透過完整立法保護家事勞工權利，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中有關家事勞工之合宜工作規範，然而該建議未獲得落實，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亦因各界對家事勞工工時規範意見不一而擱置。審查委員會關切外籍家事勞工處境未受保障，特別是他們在臺灣沒有為其他雇主工作的權利，也不適用國內最低工資。
55. 審查委員會重申建議臺灣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規範為外籍女性家事勞工提供法律保障。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儘速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確保外籍家事勞工於臺灣承接新工作及更換雇主之權利，並提供最低工資保障。

不利處境群體勞工

56. 有關女性於臺灣非正式勞動市場內之資訊付之闕如，審查委員會對此表達關切。委員會亦關切身心障礙婦女的低勞動參與率及高失業率。
57.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研究女性於非正式勞動市場之處境，並針對這些女性收集相關統計資料。審查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制定措施、更加努力並分配足夠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於開放勞動市場之就業。

婦女健康政策

58. 審查委員會認可政府於提升婦女健康方面之努力，如為多數健康照護專家提供性別議題培訓，以及創立整合式門診、診所，以打造友善婦女之健康

照護環境。不過審查委員會關切仍缺乏全面性有效之婦女健康政策。。

5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增加人力、技術與財務資源來執行婦女健康政策國家行動方案，並建立具可測量指標之監督機制，以確保該方案能實際發揮功用。

結紮與人工流產

60. 審查委員會關切在政府報告及問題清單的回復中，針對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以及取得安全人工流產與人工流產後照護之困難度，包括提供心理支持資源給有需求之婦女與女孩，並未提供可靠和充足的資訊。審查委員會亦關切據聞有婦女因診斷具遺傳疾病而遭醫療人員強迫結紮或引誘人工流產。
61.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按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針對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進行研究。此外，審查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提供每個人適齡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

身心障礙女性之適當健康照護權利

62. 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無法取得醫療服務之情況，包括心理健康。然而審查委員會從其他資訊得知，政府於許多情況下並未履行其尊重、保障和實現身心障礙女性取得符合他們特別需求之健康照護權利的義務。
63. 審查委員會建議醫療服務應回應且敏察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之需求，並提供及時且全面之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包括避孕與愛滋病預防。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女性專門的支持服務，且服務應涵蓋農村、偏遠地區及離島等地。

女性社會、經濟福利及賦權

64. 審查委員會欣見政府致力於發展多項社會保護措施和國民年金保險。同樣地，審查委員會亦讚賞政府增強女性經濟力的措施，如「微型創業鳳凰」小額信貸計畫。然而，委員會注意到下列事項，並對此提出關切：(a) 福利措施的基礎架構是許多分散的方案，可能會降低其效率；(b) 目前的年金和津貼給付，不足以保障處境困難的婦女有合宜的生活水準；(c) 福利政策不足，對高齡婦女造成更嚴重的影響，尤其是那些一生為家庭從事無償照顧工作的婦女；以及 (d) 小額信貸方案主要著重於發展小規模收入創業，可能會使婦女開創企業的能力侷限於低階事業。

6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修訂國家福利策略，著重於最不利處境與最邊緣化的女性群體，尤其是高齡、農村偏鄉、原住民和身心障礙婦女，以確保其涵納所有女性，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面向；

- (b) 增加年金與津貼額度，並確保該制度之永續；
- (c) 消除對高齡婦女事實上（de facto）的歧視，並解決她們處於不利處境的根本原因，包括承認其家庭中無償工作的價值，並提供補償；
- (d) 增加女性創業者獲得各層級經濟和金融創業活動的機會，包括鼓勵她們參與上市公司和企業的董事會。

農村女性

66. 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採取措施，強化女性平等參與農村和漁業活動的管理，並促進婦女參與農村機構和協會的決策。尤其樂見政府修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消除主席和董事會選舉中的歧視性程序，以及採取暫行特別措施，確保優先分配政府補助款給提高女性主管比例的農會。同樣地，審查委員會也肯定促進原住民女性人權及其參與原民會決策的措施。然而，資料清楚顯示，農村女性決策參與尚未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因此，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地區持續存在的父權態度，以及性別刻板印象深表關切，並認為目前的策略主要以家庭經濟培訓為基礎，不足以扭轉農村社區對實質性別平等的負面態度。委員會亦關切農村婦女，特別是生活在偏遠地區和離島的女性，缺乏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等基本服務的情況。

6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採取有效措施，改變對婦女和女孩在家庭和社會中角色的傳統看法，透過發展和實施支持性別平等的全面性策略和多年期計畫，翻轉農村地區的父權態度，並透過男性和男孩的參與以及資訊通訊科技和媒體宣傳的支持下，增強婦女權能；
- (b) 確保農村婦女和女孩，尤其是生活在偏遠地區或離島者，能獲得高品質的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服務；且
- (c) 充分執行 CEDAW 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災害風險減輕及氣候變遷

68. 審查委員會欣見政府致力於透過降低風險策略因應氣候變遷；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未能充分考慮到天然災害中女性的特殊脆弱性，亦未能體認到她們作為促進改變行動者的能力。

69. 審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注意 CEDAW 委員會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氣候變遷下災害風險減輕的性別相關面向），並建議政府確保女性，尤其是農村和原住民婦女，有效參與制定和實施災害風險減輕和氣候變遷的相關政策

和行動計畫，不僅是因為她們受到不成比例的嚴重影響，還因為她們是促進改變行動者。

婚姻與家庭關係

7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有關將男女訂定婚約的最低年齡均訂於 17 歲、最低結婚年齡均訂於 18 歲，以及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已於 2017 年達成初步的共識。儘管如此，有鑑於民法第 973 條和第 980 條修正案已於 2013 年開始審議，審查委員會對其極為緩慢的進展表示關切。

7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在司法院第 748 號解釋所示的時間範圍內，亦即 2019 年 5 月前，通過關於訂婚、結婚年齡的修正案以及同性婚姻合法化，勿再有任何延遲。

離婚的經濟後果

72. 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關於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而且現行立法可能無法充分解決因勞動力市場中現存之性別隔離，持續性別薪資差距，以及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

7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該研究的結果檢視現行立法，以使其符合 CEDAW 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

二、大會規則

一、會議時間及地點：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訂於107年7月16日(一)至7月20日(五)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臺北市新生南路3段30號)舉行。

二、會議秘書單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三、會議與會及發言須知：

(一) 7月16日至17日審查會議：

1. 政府場次：

(1)由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提問，原則上依條文逐條審查。

(2)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提問，每次以3分鐘為限(發言時間終止前30秒按鈴提醒，發言時間終止後15秒停止同步翻譯)。

(3)每場次每一非政府組織可有1至2名代表入場，以有提交民間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應的非政府組織優先，惟政府場次非政府組織僅能列席旁聽、無發言權。

2. 非政府組織場次：

(1)每一團體每時段至多3名代表入場，提交民間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應的團體代表具優先入場及發言之權利。

(2)繳交民間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覆之團體可申請發言，發言序依團體所關注議題相關條文次排列，每一團體發言以2分鐘為限，團體亦可結盟共用發言時間(發言時間終止前30秒按鈴提醒，發言時間終止後10秒停止同步翻譯)。

(3)申請發言團體發言結束後，由國際審查委員提問，回答之團體則由審查委員或秘書單位指定，每團體每次發言以1分30秒為限(發言時間終止前20秒按鈴提醒，發言時間終止後10秒

停止同步翻譯)。

(4)若委員提問完仍有剩餘時間，則開放現場與會團體發言，並以該場次未發言團體為優先。

(5)非政府組織場次政府機關代表可列席旁聽，但無發言權。

(二) 7月20日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

1. 本記者會僅限受邀人員入場，非受邀者請勿入場。
2. 本記者會現場僅供記者提問。

四、會場禁制公告：

(一)與會人員請配合管制人員實施檢查，本會議不開放現場報名，進入審查會場應配戴入場證，無入場證者禁止入場。

(二)與會人員均不得攜帶危險或滋(驚)擾物品，如棍、棒、刀械、氣球、汽笛、擴音器等。違法者依相關法律辦理。

(三)參加會議之貴賓及各界代表，請勿攜帶條幅、標語、傳單、喊話器、旗幟等。違者將取下條幅、標語、傳單、喊話器、旗幟等，經禁止無效者，將帶離會場。

(四)與會人員如影響會場秩序及議事進行，經勸離無效者，將請離會場。

五、會議提供措施：

(一) 7月16日及7月17日審查會議主會場為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未能進入會場者，另安排於103室同步轉播。

(二) 本次會議公開場次均備有同步中英文口譯、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www.gec.ey.gov.tw)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專區線上同步直播。

三、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

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7 人)

序號	姓名	現職
1	葉德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 屆委員 ●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2	楊芳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4 屆委員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 屆委員 ●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海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3	李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 ● 世界女青年會全球大使
4	官曉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理學研究中心主任
5	黃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4 屆委員 ● 東吳大學端木愷講座教授
6	黃長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大政治系教授 ● 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
7	廖福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名單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4屆委員名單

(任期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107 年 7 月 20 日修訂版

序號	委員	姓名	現職
1	委員兼召集人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2	委員兼副召集人	施俊吉	行政院副院長
3	委員兼執行秘書	羅秉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
4	委員	徐國勇	內政部部長
5	委員	吳釗燮	外交部部長
6	委員	葉俊榮	教育部部長
7	委員	蔡清祥	法務部部長
8	委員	沈榮津	經濟部部長
9	委員	許銘春	勞動部部長
10	委員	林聰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11	委員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部長
12	委員	鄭麗君	文化部部長
13	委員	陳良基	科技部部長
14	委員	陳美伶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15	委員	夷將·拔路兒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16	委員	李永得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17	委員	施能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18	委員	方念萱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副教授；台灣女性學學會理事
19	委員	王兆慶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
20	委員	伍維婷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21	委員	何碧珍	台灣展翅協會副理事長
22	委員	余秀芷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理事、漢聲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
23	委員	李安妮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
24	委員	卓春英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理事
25	委員	林春鳳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常務理事
26	委員	郭玲惠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27	委員	郭素珍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兼任教授

序號	委員	姓名	現職
28	委員	陳秀惠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
29	委員	許秀雯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許秀雯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30	委員	黃淑英	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常務理事
31	委員	黃煥榮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32	委員	黃淑玲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33	委員	黃怡翎	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34	委員	賴曉芬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35	委員	劉毓秀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註：部會委員依行政院行文機關序位排序；民間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序。